

# 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---

## 关于网友王大宇向厅长信箱留言的回复

尊敬的网友：

您好！您反映的“本人2010年入伍，2015年退伍，城镇户口，听外省的战友说2011年入伍的城镇户口义务兵士官都能安置工作，前年中央的‘清零行动’要求落实安置问题，我们县城的安置条件就是三期士官12年兵，我想请问一下省厅2010年入伍的城镇户口5年兵还可以选择2011年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前的老政策吗，还能被安置吗”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按属地管理原则转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经核实，您是2010年12月入伍，2015年12月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。2011年10月29日，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修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对退役士兵安置政策作出重大调整，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，自主就业、安排工作、退休、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、城乡一体化的安置制度。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规定，义务兵（含城镇籍义务兵）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，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。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由部队发给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，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

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，您已经领取了部队的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 22500 元和地方政府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费 80298 元。您属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政府不再进行安排工作。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，青阳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向您进行了政策宣传解释，您对其答复表示理解。如有疑问，可致电青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，0566-5036108 咨询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 年 10 月 9 日

